

國立臺灣大學第 4 屆第 11 次勞資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 5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林代表達德、馮代表安華 記錄：李珮瑤組員

資方代表：吳代表義華、竇代表松林、黃代表韻如、劉代表中鍵、
徐代表炳義、謝代表淑芬、羅代表舒欣、吳代表玉芳、
高代表雪

勞方代表：吳代表中興、杜代表宜璆、黃代表映湘、陳代表縈綺、
謝代表金喜、郭代表兆容、江代表佩芹、王代表玉珠、
蔡代表金櫻、林代表琦

列席人員：陳組長菁黛、吳副理思賢、劉幹事映君、陳幹事廣訓

請假代表：王代表根樹、李代表芳仁、林代表俊發、勾代表淑華、
詹代表雅琪、陳代表志領、王代表證傑

壹、主席報告

資方代表主席(略)

勞方代表主席(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業務概況

(一)約用人員

截至目前，約用人員在職人數共有 799 人(不含 29 名海研一號人員)。

(二)技工、工友

1. 截至目前，技工、工友在職人數共有 354 人(含實驗林管理處及山地實驗農場)。

2. 本校第 3 屆第 11 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已於 3 月 5 日辦理電子化會議，俾利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支用及給付。

(三)專任助理研究人員

截至目前，專任助理研究人員在職人數為 2,253 人。

二、教育部研議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案

(一) 有關學生兼任助理之學習或勞動定位，教育部於 103 年間多方研議後擬訂「大專校院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草案)，俟行政院就相關爭議及配套措施進行跨部會協商後，將儘速發布施行。為利各校能儘速訂定相關規範，教育部爰於 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研商「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配套措施」會議，邀集各大學校院協(進)會及學校代表研商因應作為。經決議，請各協(進)會轉知所屬會員學校就財務衝擊之因應與相關經費及人力之調整預為準備，並整合會員學校意見，訂定原則性校內處理規範，並於文到 1 個月內報部。本校已初步彙整各相關單位意見，其中有關爭議處理機制部分需再研議，訂於 104 年 3 月 23 日召開會議，併同本校研商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

(二) 本校已成立研商兼任助理勞動權益專案小組不定時開會研商因應，依 104 年 2 月 4 日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等單位刻就未來施行之具體方向規劃相關配套作業。

三、下屆勞方代表選舉事宜

下屆勞方代表係首次由國立臺灣大學工會(以下簡稱工會)辦理，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本校應負擔選舉費用，如工會受本校通知辦理選舉之日起逾 30 日內未完成者，由本校自行辦理。為利選務順利，於 104 年 3 月 6 日邀集工會及校內相關單位(人事室、研發處及計資中心)就選務事宜進行研商。上開會議決議，下(第 5)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由工會辦理，請人事室及研發處於 1 週內將本屆辦理勞方代表選舉之流程及

函文提供工會參考。並請工會及人事室各設聯絡窗口，就選務事宜進行聯繫，必要時，再召開會議。本校已於 104 年 3 月 11 日提供資料給工會參考，工會告知，俟內部研商後，於同年月 23 日再與人事室聯繫後續事宜。

四、上次(104年12月24日第4屆第10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備註
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備查案	同意備查。	經本會備查後，後續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以校研發字第 1030098414 號函公告周知，並自發布日施行。	結案
有關下(第 5)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事宜一案	經勞資雙方代表充分討論後，同意下(第 5)屆原則維持本屆原則，並略作調整如下：(一)勞資雙方代表人數維持各為 15 名；(二)勞方代表之組成部分，經考量人員屬性及其工作性質不同，並為兼顧各類人員意見表達之代表性，分為 <u>工友(含技工)</u> 、 <u>約用工作人員(含海研一號人員及單位自聘人員)</u> 及 <u>專任助理研究人員</u> 等 3 類，每類代表各 5 名，共計 15 名。其中約用工作人員類中，約用工作人員(含海研一號人員)及單位自聘人員至少各須有 1 名代表。每類候補代表 5 名，如有出缺，由同類候補代表遞補之。	會議紀錄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以校人字第 1030098358 號函副知工會，並於 104 年 3 月 6 日與工會開會研商選務事宜。	結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人事室提：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職務輪調試辦計畫」因試辦期滿，為利正式推動，擬修正試辦計畫為要點，並修正部分規定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約用工作人員職務輪調試辦計畫之試辦期程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試辦期滿，經檢討，輪調有助職務歷練，且能防止久任弊端。為利正式推動，擬將原試辦性質改為常態性辦理，爰修正上開規定。
- (二)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及約用工作人員職務輪調試辦計畫(附件 2)各 1 份。

決議：除修正草案第九點及第十點之點次更正為第八點及第九點外，餘照案通過。

- 二、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11 點：「工友請假，各機關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因考試院、行政院 104 年 1 月 22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10400004621 號、院授人培揆字第 1040022551 號令公布「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爰配合修正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及第 39 條。
- (二) 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3)及現行條文(附件 4)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三、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及附表「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部分規定，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 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103 年 10 月 6 日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並參酌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現行實務作業，修正旨揭相關規定。

(二) 本案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1. 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

(1) 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資格由任職滿 1 年放寬為任職滿 6 個月。

(2) 第 34 條第 1 項第 3 款：參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明訂生理假、產前假及陪產假得以時計。

(3) 第 37 條第 1 項：配合本校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第 15 點有關兼職規定，增訂兼任資格及限制應依各該研究計畫規定辦理。

(4) 第 46 條：原第 49 條有關約用人員之離退給與，97 年 1 月 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係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由勞僱雙方提撥離職儲金辦理；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以後，退休金規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勞退條例)辦理。約用人員離職時，由本校結算核發離職儲金，至請領勞退新制退休金，因屬可攜式退休金，依勞退條例由當事人逕向勞工保險局申辦。因第 46 條與原第 49 條均為離退給與規定，為避免重複，爰整併於第 46 條，

並刪除原第 49 條。

2. 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

配合新修正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並參酌 104 年 1 月 22 日新修正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增修婚假、陪產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相關規定。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5)、現行約用工作人員工作規則(附件 6)、現行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附件 7)及相關規定(附件 8)各 1 份。

決議：約用工作人員給假一覽表中普通傷病假之修正草案規定：

「……2. 連同生理假一年十五日以上，……。」，修正為：「2. 連同生理假一年超過十四日，……。」；原第 2 款規定(超過三十日酬金不給)，保留改增列為第 3 款，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上午 11 時 5 分)